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的改革方向

徐炳全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23)

摘要: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改革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首先,要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依法规范侦查活动。加强对侦查机关权力的监督,确保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其次,要完善证据收集规则,提高证据质量和证明力。加强技术手段在侦查活动中的应用,提高侦查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建立健全证据排除制度,保护合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改革是一个复杂而关键的问题。在保障人权和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通过强化监督机制、完善证据收集规则和加强异议权保障,可以进一步改善侦查程序,提高刑事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力。这对于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有着重要意义。

关键词:以“审判为中心”;侦查程序;改革方向

The Reform Direction of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rial as the Center"

Xu Bingquan

(Guangxi Police Academy Nanning Guangxi 530023)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rial centered", the re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needs to be adjusted and improved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we need to further strengthe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regulate investigative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ower of investigative agencies to ensure the legality and compliance of investigative activities. Secondly, we need to improve the rules for collecting evidence,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probative power of evidence. Strengthen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means in investigative activities, improve investigative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At the same time, establish a sound evidence exclusion system, protect legitimate evidence, exclude illegal evidence, and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rial centered", the reform of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is a complex and crucial issue. Under the premise of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and judicial fairness, by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mechanisms, improving rules for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dissent,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can be further improved, and the efficiency and credibility of criminal justice can be improved. Thi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building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chiev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ensuring that the people live and work in peace and contentment.

Key words: centered around "trial";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Reform direction

引言:

侦查程序是刑事诉讼法中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案件的查清真相和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尽管刑事诉讼法已修改了近5年的时间,但我国现有的诉讼制度仍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然而,在以前的实践中,我们也发现了许多问题和不足之处,例如,一些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缺乏公正、透明,违法操作甚至侵害了公民的权益。因此,对侦查程序进行改革迫在眉睫,以确保法治的有效实施。本文主要探讨两个方面的改革方向。首先,我们必须强调侦查程序的法治化。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定,确保侦查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依法侦查,确保案件的公正性和实效性。其次,我们需要加强对侦查人员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独立、严密的监督机构和程序,加强对侦查人员的监督和处罚力度,防止滥用职权和违法行为的发

生。同时,还应完善对证据获取和使用的规定,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不当证据的使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再次进行了修改,其中重点关注的是侦查程序的改革。这一改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侦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在这个背景下,对侦查程序的改革方向进行深入探讨显得尤为重要。改革侦查程序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和权衡各种因素。在此基础上,我们应当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吸取法治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并结合中国国情,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改革模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侦查程序的公正、有效,并为建设法治中国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的主要特征

刑事诉讼法经过修改后, 侦查程序的主要特征在以下三个方面发生了变化。

(一) 侦查程序必须重视被告人的权利保护和程序公正。

审判为中心注重在侦查阶段确保被告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必须确保被告人享有辩护权、沉默权、排除自证罪过原则等权利, 不得使用非法手段或侵犯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证据收集和审查过程中, 侦查人员必须实事求是, 客观公正地对待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 并合法且恰当地使用证据, 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权利的保障。

(二) 侦查程序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其次, 在侦查程序中加强了对犯罪嫌疑人权益的保障。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重视对犯罪嫌疑人的权益保护, 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的权益, 例如, 侦查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时, 必须出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书, 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 确保犯罪嫌疑人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侦查机关在取证过程中, 必须尊重犯罪嫌疑人的个人隐私权, 不得非法搜查、拷问或侵犯其人身尊严。

(三) 加强了对证据的保护和使用

第三,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对证据的保护和使用。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 需要合法获取证据, 并严禁使用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等违法手段。在采集证据时, 侦查人员需要依法出具证据采集决定书, 并且依法征求被调查人的意见。对于违法获取的证据,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排除证据的规定, 确保正义的实现。

总结起来,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的主要特征体现在侦查程序合法性和规范性的加强、对犯罪嫌疑人权益的保障, 以及对证据的保护和使用的规定上。这些变化可以更好地保护犯罪嫌疑人的权益, 提高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进一步确保刑事审判的公正性和民主法治的实现。

二、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的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 侦查程序的改革需要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 侦查机关权力过大、程序不规范

首先, 需要解决侦查机关权力过大、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在我国侦查权按行政化的方式运作, 这是目前最受人质疑的问题。^[1]在过去的侦查实践中, 一些侦查机关滥用职权、违法操作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避免侦查机关滥用权力, 应该明确规定侦查机关的权力范围和限制, 确保侦查程序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公正性。此外, 还需要提高侦查机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确保侦查工作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二) 证据收集和保护的不足

其次, 需要解决证据收集和保护的不足。现实中, 一些侦查机关在证据收集和保护的方面存在不足, 导致案件审判过程中证据不足或者无效。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应该加强对侦查机关的指导

和监督, 推进科技手段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提高证据收集和保护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 还应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证据收集和保护的程序和标准,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 侦查程序中的程序性保障不足

最后, 需要解决侦查程序中的程序性保障不足的问题。侦查程序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也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然而, 在一些案件中, 侦查程序的法定权利和程序保障不充分, 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侦查权的功能似乎成为刑事诉讼功能的一个子功能。^[2]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应该重新明确侦查程序的程序权利和保障措施, 确保当事人在侦查过程中的知情权、质证权和申辩权等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同时, 还应该加强对侦查程序的监督, 确保侦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总之,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 侦查程序的改革需要解决侦查机关权力过大、程序不规范、证据收集和保护的不足以及程序性保障不足等三个方面的问题。通过明确侦查机关的权力范围和限制、加强证据收集和保护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及重新明确侦查程序的程序权利和保障措施等措施, 可以促进侦查程序的正常运行,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刑事司法的公正性和效率。

三、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推进改革的策略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 推进侦查程序改革的策略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进行论述。首先, 加强侦查机关的职责和权力限制; 其次, 优化侦查方法和技术手段; 最后, 增加证据保护和公正事务处理机制。

(一) 加强侦查机关的职责和权力限制

首先, 在侦查程序改革中, 应强化侦查机关的职责。侦查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主体, 负责案件的调查与侦查工作。在侦查程序改革中, 应明确侦查机关的工作职责, 确保侦查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例如, 对于特定类型的犯罪案件, 可以设立专门的侦查机关, 以提高侦查效率和质量。

其次, 在侦查程序改革中, 应限制侦查机关的权力。侦查机关的权力应该是有法律限制的, 不能滥用职权或侵犯公民权利。侦查机关在侦查工作中应当遵守法律程序, 尊重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 并加强对侦查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在司法审查的过程中, 对于无法确证的事实和证据, 应该采取排除原则, 确保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 优化侦查方法和技术手段

首先, 在侦查程序改革中, 应该加强侦查手段的科学化和先进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 新型犯罪手段层出不穷, 侦查机关需要进一步加强先进的技术手段来进行侦查工作。例如, 加强 DNA 比对技术、网络监控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 以提高侦查的准确性和效率。其次, 在侦查程序改革中, 应加强对侦查方法的规范。侦查机关在进行侦查工作时, 应严格依法操作, 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滥用权力。侦查机关应严守法律底线, 防止侦查过程中的违法行

为, 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

(三) 增加证据保护和公正事务处理机制

首先, 在侦查程序改革中, 应增加对证据的保护。证据是刑事案件审理的核心, 需要得到严格保护。侦查机关应当尽量从合法途径获取证据, 对于非法证据应予以排除。同时, 加强对证据的保存和鉴定工作, 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其次, 在侦查程序改革中, 应建立健全公正事务处理机制。公正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价值, 也是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侦查机关应加强内部纪律建设, 确保侦查工作的公正性。在侦查程序中, 应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和权限, 严格按照程序操作, 防止主观偏见和不公现象的发生。

综上所述, 推进侦查程序改革的策略可以从加强侦查机关的职责和权力限制、优化侦查方法和技术手段, 以及增加证据保护和公正事务处理机制三个方面进行论述。通过这些举措, 可以提高侦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促进刑事诉讼的公正和效率。

四、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改革的意义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程序改革具有提升公正性和效率、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和加强对侦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三方面的意义。通过具体案例, 可以看出侦查程序改革对提高刑事侦查工作的质量和效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对确保司法公正、保护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 有利于提升侦查程序公正性和效率

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后, 侦查程序改革的目的在于提升了侦查工作的公正性和效率。首先, 侦查程序的改革可以减少或避免滥用职权和不当干预的现象,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次, 改革还可以加强对证据的收集、保护和处理, 提高侦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最后, 改革还可以加强对涉及案件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和监督, 提高侦查工作的效率和结果。

以“沈阳女尸案”为例, 该案发生在 2017 年, 涉及多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由于此案的重大性, 侦查程序改革的目的在于能够确保该案的侦查工作得以公正、高效进行。在侦查过程中, 涉案地公安机关采用了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侦查程序, 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 在证据的收集、保护和处理过程中, 公安机关采取了科学、准确的调查手段和方法, 使得案件的证据材料比较充分、完整。最后, 通过司法警察的精准管理和监督, 案件的侦查工作得以高效推进, 迅速锁定了主要犯罪嫌疑人, 并最终成功破案。

(二) 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侦查程序改革的目的在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首先, 改革后的侦查程序规定了被告人权益的保障措施, 例如规定了侦查监督、律师参与侦查、排除非法证据等原则和规则。其次, 改革还加强了对被告人的人权教育和保护力度, 提高了被告人的自由和尊严。最后, 改革还规定了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限制和条件, 保障了被告

人的合法权益。

以“赵建华被错判案”为例, 该案发生在 2006 年, 因赵建华的供述和证人证言不一致, 导致最终错判。该案的侦查程序存在问题, 没有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保障。在侦查程序改革后, 类似的案件可以避免类似的错判。改革后的侦查程序规定了严格的证据收集和处理流程, 保障了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同时, 通过律师的参与和侦查监督的加强, 能够确保被告人的供述和证人证言得到合法、科学的处理。这些措施和规定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减少了类似的错判发生。

(三) 加强对侦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侦查程序改革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侦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改革后的侦查程序明确了对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求, 加强了对侦查行为的规范和约束。通过加强对侦查工作的监督, 可以防止侦查人员的滥用职权和违法行为,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 对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的管理也可以提高侦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确保案件的侦查工作得到有力推进。

以“全国盗亦有道系列案件”为例, 该系列案件发生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 是一起涉及全国多个地区的特大盗窃案件。由于案件犯罪地域的分散和侦查工作的复杂性, 侦查程序改革在此案中的意义突出。改革后的侦查程序规定了对跨地区案件的协作和统一管理, 并加强了对侦查人员的考核和监督。通过上级机关对侦查工作的管理和督导, 各地公安机关共同侦查推进, 最终破获了该系列案件。这充分体现了对侦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性, 以及侦查程序改革的意义。

结论: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 侦查程序的改革方向是提升公正性和效率、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和加强对侦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通过改革, 可以减少滥用职权和不当干预, 加强对证据的收集、保护和处理, 提高侦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同时规定了被告人权益的保障措施, 提高被告人的自由和尊严。改革还加强了对侦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防止侦查人员的滥用职权和违法行为。综上所述, 侦查程序的改革要以保障公正、合法和高效为核心, 确保刑事侦查工作能够公正、精准地进行,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案件侦查工作的质量和效能。

参考文献:

- [1]卢娟.论侦查程序的价值设计与改革探索[J].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02):6-9.
- [2]蒋勇.社会转型视域下侦查权的功能论纲——兼论我国侦查改革的方向[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2(01): 30-41.
- [3]樊崇义,吴光升.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背景下侦查程序的改革方向[J].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19(01):9-17.